

中国旅游协会团体标准

《民宿产业发展示范区基本要求与评定》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推动区域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我国区域民宿发展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助力乡村振兴，中国旅游协会民宿客栈与精品酒店分会牵头编写《民宿产业发展示范区基本要求与评定》团体标准，由中国旅游协会《关于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中旅协发【2023】56号）批准立项。

（二）起草单位

标准起草单位共计9家，分别为：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协会民宿客栈与精品酒店分会、北京世纪唐人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西湖民宿学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广东文旅民宿与乡村旅游研究有限公司、伊犁师范大学。

（三）编写过程

本标准的研究及编写历经以下几个阶段：

1. 预研阶段

中国旅游协会民宿客栈与精品酒店分会自2016年10月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区域民宿产业的发展，从政策制

定、活动举办、招商引资、社团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全产业链咨询服务，积累了丰富经验，也对全国各地民宿产业发展基本情况有了深入了解，为编写《民宿产业发展示范区基本要求与评定》团体标准奠定了实践基础。

2. 成立编写组

2023年8月，中国旅游协会民宿客栈与精品酒店分会牵头组建由相关专家组成的编写组。

3. 开展调查研究

2023年8-12月，主要通过以下三种形式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1) 查阅政策及标准文件

收集整理民宿及标准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区域民宿发展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文件，认真学习研究。

(2) 召开标准编写研讨会

组织全国各地民宿相关专家学者、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社团、民宿经营者代表及民宿管家从业人员代表开展座谈研讨，了解区域民宿发展情况以及发展诉求。

(3) 深入一线考察及调研

项目组成员借助分会资源优势，通过走访、考察、搜集资料等形式深入开展各自所在区域民宿产业发展调研工作。

4. 拟定标准框架

2024年1月初，拟定标准框架，经项目申报单位审核通

过后正式开始标准起草工作。

5. 编写草案

2024年5月中旬，基于前期调研的成果，根据标准编写大纲，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了《民宿产业发展示范区基本要求与评定》标准初稿。标准编写组通过多次内部研讨以及定向征求意见后对初稿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民宿产业发展示范区基本要求与评定》草案。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共计8位，分别为张晓军、穆晓雪、宋亦然、何勇、杨杰、王丽静、徐灵枝、曹晶晶。

序号	主要起草人	任务分工	单位
1	张晓军	工作统筹 标准总体内容的审查与修改	北京世纪唐人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穆晓雪	标准起草 标准总体内容的审查与修改	中国旅游协会民宿客栈与精品酒店分会
3	宋亦然	标准起草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何勇	标准起草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5	杨杰	标准起草	西湖民宿学院
6	王丽静	标准起草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7	徐灵枝	标准起草	广东文旅民宿与乡村旅游研究有限公司
8	曹晶晶	标准起草	伊犁师范大学

二、制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一）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始终遵循科学性、规范性、指导性、专业性、普适性原则。科学性，遵循民宿行业发展客观规律；规范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起草编写；指导性，力求对区域民宿产业发展具有科学指导性；专业性，切实从区域民宿产业发展的要求和需求出发；普适性，充分考虑地域、领域差异，力求标准能够普遍适用。

（二）依据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000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

GB/T 41648-2022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

GB 3095-20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20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GB/T 17775-2024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三、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一）标准的主要内容说明

1.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民宿”和“民宿产业发展示范区”给出了明确定义，作为本标准一切内容前提和基础。

2. 基本要求

区域民宿产业发展应政治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遵循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运营管理依法合规，有明确的四至空间范围。

3. 评定指标

从资源环境、制度建设、科学规划、产业业态、公共服务、运营管理、人才保障、品牌建设、社区建设、综合效益等方面提出了系统性、全面性的要求。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五、是否涉及专利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

六、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部分省市的地方标准。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贯彻本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性质为团体标准，由中国旅游协会发布，作为推荐性标准贯彻与实施。

（二）保障措施

1. 组织措施

标准发布后，由中国旅游协会和中国旅游协会民宿客栈与精品酒店分会组织开展本标准的宣传和实施工作。通过有关媒体发布、公告标准信息，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扩大标准影响力。

2. 技术措施

对《民宿产业发展示范区基本要求与评定》团体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并通过问题的反馈，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民宿产业发展示范区基本要求与评定》标准编写组

2024年9月6日